

转型十年看财政

■ 十八大代表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郑建国

2002年党的十六大以来的十年是山西省经济社会实现转型跨越发展的十年。十年来，山西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稳中求进，深化改革开放，致力转型跨越，取得了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社会和谐稳定进步的辉煌成就。2011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跨越万亿元大关，达到11100亿元。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反映经济。作为财政战线的一名老兵，我有幸亲历并见证了山西财政在促进经济社会转型跨越进程中度过的不平凡岁月。回首往事，有以下三个切身体会令人萦怀难忘。

（一）财政调控职能不断强化，收入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

十年来，山西各级财政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为抓手，着力提高财政应对复杂经济形势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创造并积累了促进山西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宝贵经验。

2003年，为应对“非典”疫情对经济的冲击，迅速出台了对餐饮、旅店、旅游等服务行业减免15项政府性基金和3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财政优惠政策，为相关企业减负14亿元。2009年，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山西经济发展造成的严重影响，多渠道筹资600亿元，支持全省公路、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及民生、生态工程项目建设，有效拉动



了经济增长。2011年，为应对物价上涨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出台了临时价格补贴、结构性减税、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今年以来，面对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需求增长困难、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实际，山西各级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作用直接、时滞较短的特点，多种政策措施组合运用，千方百计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一是减负加力。取消了9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暂免征收了小型微型企业1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认真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为全省15.1万户增值税纳税人、6.4万户营业税纳税人调整了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为3万余户小型微型企业落实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二是投资加力。今年1—7月，省财政共拨付公路、铁路、大水网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216亿元，有力地带动了社会投资的增加。三是消费加力。提高了公务员津补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最低工资标准，落实了提高个人所得税免征额政策，为全省工薪阶层年减税17亿元。下达价格调控基金、商品储备补贴及临时价格补贴资金1.14亿元，保持物价稳定，提升了居民即期消费能力；拨付资金2.8亿元，支持实施了“家电下乡补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等活动，有力促进了城乡消费。四是政策加力。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从2012年起，省级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由1亿元增加到1.5亿元，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扶持资金由5500万元增加到1亿元。

十年来，山西财政通过综合运用税费减免、转移支付、政府债券、投资补助、贴息担保、创业投资、以奖代补等政策措施，有力地促进了传统产业新型化、新兴产业规模化，有力地促进了科技创新和节能减排，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变。在经济增长和效益提升的基础上，山西财政收入规模快速扩大，财政实力显著增强。2004年山西财政总收入突破500亿，2006年突破1000亿，2008年突破1500亿，2011年突破2000亿，达到2260.5亿元，是2002年的7.74倍，年均增幅达25.7%。

今年1—8月,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1919.51亿元,同比增长16.37%。其中,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091.67亿元,同比增长21.27%。山西省一般预算收入增幅高于全国平均增幅7.19个百分点,增幅排全国第8位。

(二)支出结构不断优化,保障改善民生力度空前

十年来,山西各级财政始终坚持发展依靠人民、发展为了人民、发展的成果让人民共享的宗旨,不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将财力更多地向基层、“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保障性住房等民生领域倾斜,着力推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目标加快实现。

2011年,全省仅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保障性住房、文化体育和传媒、城乡社区事务等直接与民生相关的支出就达1183亿元,增支274亿元,分别占全省一般预算支出总量的50%和增量的62%。今年1—8月,全省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体育与传媒、城乡社区事务以及住房保障等与民生直接相关的支出累计执行735.0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6.23%,增支102.61亿元,支出规模和增支额分别占全省一般预算支出总量和总增支量的48.92%和30%,为更好地保障改善民生提供了强力支撑。

推动教育优先发展,2011年全省教育支出达到423亿元,2012年全省教育支出比上年增加100亿元以上,占一般预算支出比重将达到16%。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村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均财政补助由2003年的21元提高到2011年的120元,增长了近5倍。到2011年底全省新农合参合率达94.28%。切实加大社会保障力度,

2003年以来,连续7次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2011年月人均养老金标准提高到1676元,120多万企业退休职工受益;认真落实城乡低保、优抚对象补助和农村五保供养等补助政策,连续8次提高城市低保标准或补助水平,连续4次提高农村低保标准或补助水平。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2009—2011年,投入财政资金162.5亿元支持全省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109.5万套。特别是从2009年开始,共投入600多亿元在全省农村先后实施了两轮“五个全覆盖”工程,使全省广大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显著改善,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些惠民工程被誉为“幸福全覆盖”。

(三)财税改革不断深化,公共财政体制机制得到完善

十年来,山西各级财政坚持改革不动摇,深入推进财税体制、财政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改革,着力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体制机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立足山西实际,分别于2002年和2006年两次调整规范省市县财政体制,并从2007年开始施行了“省直管县”财政改革,有效调动了各级优化环境、发展经济、组织收入的积极性。适应发展需要,从2006年开始,加大了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建设力度,建立了县级财政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有力增强了县级统筹县域发展、财政自求平衡的能力。推动税制改革,2003年全面启动了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比全国提前一年免征了农业税及其附加;2007年成功施行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两法合并”;2008年实施了燃油税费改革;2009年实施了生产型增值税向消费型增值税转型。2012年以来,山西财政进一步强化财政管理,加强财税制度改革和公共财政体系建设。一是着

力夯实财政法治基础。开展了《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立法后评估及新颁布的《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开展了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和重点产品国际竞争力调查。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了行政审批窗口建设和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规范了行政审批网上审批事项。二是着力深化财税制度改革。继续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将山西省第一批扩权试点县(市)全部纳入“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范围。全省11个市本级和90%以上的县完成或启动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和会计集中核算转轨工作。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全省11个市全部建立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将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范围,政府采购监管水平和效率进一步提升。积极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和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三是着力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对保障性住房建设以及粮食企业、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等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对中央转移支付及省财政拨付的各项政策性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不断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2012年上半年审减资金1.66亿元,审减率达14.6%。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连续10年狠抓了部门预算、现代国库管理制度、政府采购、预算信息公开等多项改革深化工作,基本建立了确保财政预算完整、规范、公开、透明、执行有力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体系。依法理财进程进一步加快,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得到提升。■

责任编辑 李永佩